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6213018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前國防部保密局、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鹿窟共黨基地案期間，據訴，將村民拘於光明寺(菜廟)，於調查過程實施刑求，此等情事因官方未有逮捕、拘禁及釋放紀錄，無從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。又執行死刑過程未通知家屬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0月1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